

---

#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赔偿金=服务酬金

第六条 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2120.58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元伍角捌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算审核按建安费的 0.34% 计算，不足 2 千按 2 千计算，最终以审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业务需要，由我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结算审核工作，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我司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权负责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及收取合同款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司签署的相关条款及文件以及结算审核工作中所实施的全部行为，我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如下所示：

账号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40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62-3131668

授权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0230721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101504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京东商城网上超市

京东商城网上超市

京东商城网上超市